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壽鏞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壽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2至3行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更正為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現場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被告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2毫克，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其心態實不足取，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次係其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  
03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1 書記官 周素秋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7 分之0.05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527號

21 被 告 劉壽鏞（年籍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劉壽鏞於民國113年11月6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  
26 000巷00號（老人福利協進會）處飲用米酒後，其呼氣酒精  
27 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 
28 程度，仍於同日11時10分前某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 
29 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 
30 路。嗣於同日11時11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1 前，因騎車抽菸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散發酒氣，而於同日11時  
02 14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2毫克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壽鏞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 
06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 
07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 
0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0 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檢 察 官 童 志 曜